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4〕187号

申请人：汪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汪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6日在“人民网”领导留言板作出的回复内容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1日